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943號

抗 告 人 藍俊良

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78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且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又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將易科罰金與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分別列舉得易科、不得易科、得易服與不得易服等不同情形之合併，以作為數罪併合處罰之依據。且依同條第2項規定，對於判決確定前所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者，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得併合處罰。是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應執行刑。至已請求定應執行刑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文，然鑑於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維其受刑利益，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是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自無不許撤回之

01 理。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即任意撤回  
02 請求，而濫用請求權，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加以限制。  
03 而就裁判之羈束力以觀，於裁判生效後，不得逕行撤銷或變  
04 更，乃法安定性原則之體現，應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  
05 受刑人即應受其拘束，無許其再行撤回之理，以免影響國家  
06 刑罰權之具體實現，以及法安定性之維護。

07 二、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藍俊良所犯如其附表（下稱附  
08 表）所示之罪，業經判處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其中附表  
09 編號10、11、12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1  
10 至9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檢察官依抗告人請求，聲請  
11 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  
12 犯罪時間部分密集、曾經量定之刑、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  
13 所反映人格特性與傾向等情狀，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9  
14 月。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15 至附表編號9所示3罪之確定判決法院、案號、判決確定日期  
16 ，應係「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12號」、「112/11/0  
17 2」（原裁定誤載為「雄高分院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0  
18 號」、「111/09/27」），以及附表編號9備註欄，原裁定誤  
19 載「（不得上訴第三審）」，應分別更正、刪除，併此指  
20 明。

21 三、抗告意旨略以：因抗告人藍俊良不諳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法律  
22 效果對其刑期之影響，原請求合併定應執行刑存有瑕疵，抗  
23 告人於勾選同意後，深感徬徨猶疑，經向律師尋求法律意見  
24 協助後，仍有不同意見。原審並未通知抗告人到庭陳述意  
25 見，且抗告人在監執行，無法及時撤回請求。原審不當侵害  
26 抗告人之聽審權，應予撤銷發回更審，究明抗告人有無請求  
27 之真意，以維權益。

28 四、經查：聽審權之保障方式，並非一概必以言詞陳述為限，受  
29 刑人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表達均無不可。本件抗告人請求  
30 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填報單（見原審卷一第11  
31 頁），已記載「①113年度執字第4372號共8罪（徒刑9月可

01 以易科罰金)、②112年執字第5046號等235罪(不得易科罰  
02 金)」,以及刑法第50條數罪併罰更定應執行刑相關規定。  
03 並載明:「但聲請定刑後,原本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04 之罪,不得再行聲請易科罰金或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經抗  
05 告人就「於詳閱上開須知後,茲提出更定應執行刑之聲請,  
06 陳述意見如下:無意見」欄為勾選,並親自簽名確認,顯係  
07 經抗告人詳予衡量後,而為決定。再佐以,原審並依法函詢  
08 抗告人關於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時,抗告人於陳述意見書明  
09 確表示「無意見」,並簽名捺指印(見原審卷二第117  
10 頁),並無何未提供抗告人陳述意見之程序保障情事。依前  
11 揭說明,於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後,抗告人應受其拘束,自  
12 無事後任意撤回請求之餘地。況卷查抗告人並未向原審表明  
13 其有撤回請求之意,而係於抗告程序始提出主張。抗告意旨  
14 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有何不當、違法之處,僅空言指稱:  
15 抗告人在監執行,無法及時撤回其請求,原審侵害其聽審權  
16 云云,係依憑個人之主觀意見,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不  
17 當,難認有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1 法官 周政達

22 法官 洪于智

23 法官 林婷立

24 法官 蘇素娥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林君憲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